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、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使用自有资金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超过9.00元/股的价格回购股份，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4-临009）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4-临019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02,9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5.27 元/股、最低价为 5.19 元/股，已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,158,49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